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2004年金融学专业研究生课程进修班招生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61/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5\\_A4\\_A7\\_E5\\_c78\\_161864.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61/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5_A4_A7_E5_c78_161864.htm)

为帮助在职人员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学术水平，掌握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进而更加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在北京举办金融学专业研究生课程进修班。

一、招生对象及条件 1、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的在职人员。 2、具有大学本科或大专毕业学历的人员，且毕业后工作三年以上。

二、培养方向及目标 1、培养具有扎实的经济学和金融学理论基础、掌握金融学前沿理论、熟悉金融、保险、投资实务的专业人才。 2、帮助学员建立在金融学理论方面的厚实功底，突出强调学员在银行与投资等领域的专业技能。

三、报名方式及时间 1、报名参加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学习的人员，可到我院咨询有关问题，进行报名登记。 3、报名时间

为2004年6月13日至7月30日。 四、资格审查及确认 1、我院将对报名参加学习的人员按招生条件进行资格审查。 报名人员

须提交的材料： 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报名人员应在我院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到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北大法学楼5434室提交报名材料，进行资格确认。 五、业务考核及录取 1、我院将对资格审查通过的人员进行业务考核。 2、根据考核成绩，参考工作业绩和有关科研成果，择优录取。 3、将初步录取名单报研究生招生

办公室审查批准后，发放录取通知书。 六、课程设置及学分

(1) 微观经济学 (7) 跨国公司金融 (2) 宏观经济学 (8)

投资银行学 (3) 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与实践 (9) 证券市场  
(4) 货币银行学 (10) 保险学 (5) 国际金融 (11) 公司财务  
(6) 国际贸易 (12) 个人理财计划

七、教学方法及考试

1、采取地面集中讲授与自学相结合的学习方式教学，每学期讲授4门专业课，利用业余时间上课（周六、周日或平时一至二个晚上）。上课地点：北京大学校内。

2、考试方式为：研究生院在统一规定时间（一般为每年的4月和十月的第四周）组织题库式闭卷笔试。如因学员本人原因缓考或补考，需另交考试费。

八、学习年限及收费

1、学习年限为两年。

2、学费为贰万元。在第一年入学报到和第二学年开学注册时分二次交清。学费只含上课费和正常组织的考试费。

九、学员结业及证书

1、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的学员，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者（60分以上）即可结业。

2、结业学员名单和成绩报经研究生院审查核准后，颁发由北京大学研究生院盖章的《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结业证书》。

十、申请学位及办法

1、申请学位按照北京大学学位办公室关于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规定办理。所交学费不包括进入论文阶段后的费用。

2、报名参加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学习的人员，可在报名时同时提出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我院将按照在职申请学位的有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3、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的课程考试（题库式闭卷笔试形式）即为学位课程考试，考试成绩达到70分以上为合格。

4、国家统一组织的外语和综合考试，由我院到研究生院统一办理手续，费用按规定由学员交纳。

5、我院将为学员安排教师进行学位论文的指导。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